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7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1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5日110第1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第3次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修訂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之規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
- 四、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長暨資料保護長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要點之審核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本委員會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和「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
- 五、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其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執

行小組之任務為協助委員會執行本要點所臚列之任務。

執行小組以圖書資訊處為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其辦理事項包含：

(一)對其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之通報。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清單之彙整及公告。

(四)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 六、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
- 七、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法律背景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30 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九、本要點經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